

內政部消防署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健康檢查經費作業要點

- 一、為加強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照護，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依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以協助消防署暨所屬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推動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捐助經費用途以協助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之健康檢查費用為限。
- 三、本要點之經常門捐助款請撥、審核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基金會於法定預算公布後，由基金會依法定預算數，開立收據及申請文件(如附件一)向消防署請款。
 - （二）消防署核定後將捐助款一次預撥，基金會領受捐助款後，應存入指定專戶並專款專用；該專戶孳息應續存該專戶，不得抵用或移用。
 - （三）基金會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捐助款收支清單(如附件二)及支用單據提報消防署辦理審核及核銷，經審核後之支用單據由消防署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 （四）如年度經常門經費尚有賸餘款時，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回消防署，消防署得視業務需求，將賸餘款辦理流用資本門，並通知基金會開立收據及申請文件(如附件一)向消防署請款。
- 四、基金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受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基金會對同一案件向消防署及其他機關提出申請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消防署及其他機關申請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消防署應追繳已撥付款項。

- 七、基金會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消防署及其他機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捐助金額。
- 八、消防署辦理本要點捐助案件，其非屬法令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應將捐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捐助金額等相關資訊按季登載於消防署網站，並依規定登載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及公開主管機關備查之管考結果。
- 九、消防署得視實際需要，就年度執行結果進行考核(考核衡量績效指標表如附件三)，派員查核基金會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捐助款之運用，如發現基金會未依本要點規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追繳基金會該部分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基金會停止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本要點辦理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一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辦理內政部消防署「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年捐助款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申請金額	消防署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備註
健康檢查 經常門經費			
合計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附件二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辦理內政部消防署「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年第○次經常門捐助款收支清單

單位：新臺幣元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核定金額	第一次核銷金額	第二次核銷金額	尚未核銷金額	賸餘款繳回	備註
消防署捐助款項							
前次已核銷金額							
本次核銷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附件三

____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查核項目及衡量基準

考核項目	衡量指標	配分	衡量基準及權值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消防署查核情形
一、要點執行（四十分）	（一）核定捐助要點項目執行情形	二十	執行核定捐助要點項目一項得五分，最高為二十分。			
	（二）核定捐助要點執行進度	二十	執行核定捐助要點符合進度者，一項得五分，最高為二十分。			
二、帳務管理（二十分）	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等	二十	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得二十分，每逾期一週扣二分；最高為二十分。			
三、計畫效益評估（四十分）	符合原核定要點所設定之預期效益	四十	執行項目符合原核定計畫設定之預期效益者，每一項目得十分，最高為四十分。			

備註：

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消防署得視實際需要，就年度執行結果進行考核，派員查核基金會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捐助款之運用，如發現基金會未依本要點規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追繳基金會該部分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基金會停止捐助一年至五年。